

## 僑光科技大學國際學術交流計畫作業辦法

民國 92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推展國際學術交流，培養師生之國際觀以增進本校國際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邀請對象為凡與本校訂有國際合作協議之海外學術機構之學者與學生。

第三條 國際學術交流計畫作業程序如下：

### 一、國際學者講學：

- (一) 由本校於來訪前一學期發出正式邀請函。
- (二) 國際學者應事先提出教授課程之內容。
- (三) 該課程應提交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初審，再交由教務處之課程規劃委員會複審。
- (四) 聘請國際學者應經本校教師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交換學生研習：

- (一) 該生必須持有就讀之國外姐妹校所發之正式同意函。
- (二) 填寫申請本校就讀表格。
- (三) 必須一學期前提出，便於安排就讀學系之課程。
- (四) 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兩學期。交換期間屆滿後，如欲繼續在本校就讀，則依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國際學者：

- (一) 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
- (二) 交通費及生活補助費：每日新台幣二仟元。
- (三) 授課鐘點費：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 (四) 本校免費提供住宿及研究空間。

### 二、交換學生：

- (一) 交換學生向該生之母校繳費後不需繳交本校學雜費。
- (二) 機票、書本費及食宿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本校第一年得分配本校宿舍予交換學生。
- (四) 其它補助可依本校與姐妹校協議後予以調整。

第五條 國際交換學生完成課程後，得由就讀學系核審並頒給成績單，作為其學分修畢之憑據。

國際 B02

第六條 國際交換學生來台後，本校有義務協助該生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外僑居留證。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處務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